



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程

总主编：肖永平 冯果

郭玉军 主编

仲裁法实训教程

仲裁管辖权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裁决的撤销

仲裁时效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程

总主编：肖永平 冯果



仲裁法实训教程

主 编：郭玉军

编写人员：郭玉军 杜 立 马明飞 余 诚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法实训教程/郭玉军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8
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程/肖永平 冯果
ISBN 978-7-307-07762-1

I. 仲… II. 郭… III. 仲裁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4549 号

责任编辑: 刘 阳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京山德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9.75 字数: 348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762-1/D · 1000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法学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社会科学，法学教育不仅要注重知识传授和学术培养的学历教育，还要承担着培养高素质法律职业者的重任。因此，法学教育不仅要着力培养学生的现实关怀，还要引导学生从万千生活表象中凝练法之要义，在实务操作中养成法律思维，训练并掌握法律技能，拓展创新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我们在多年的法学实验教学中充分认识到：对法学专业而言，加强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的培养已成为关系到法学专业办学水平和提高学生专业素质的内在要求，法学实验教学是培养法科学生法律意识、立场、技能和职业素养的不可或缺的教学内容和教学环节，其重要性比肩理论教学，在整个法学教育体系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作为社会科学法学实验教学，基于人才培养目标的特殊性，其实验方法、手段以及目的都迥然有别于传统的理工科实验，法学实验教学必须跳出狭隘的实验室实验之局限，走出一条符合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融实验、实训、实践于一体的“大实验”或曰“综合实践”模式。

重视实验教学和学生实务技能的培养，是武汉大学法学教育的传统特色。早在1979年武汉大学恢复法学教育之初就提出了“完善心性、夯实基础、强化实践、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在坚持培养法律人健全心性的品格的基础上，寻求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协调发展，将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和提高素质相结合，推动开门办学，提升实践能力，以形成学校与社会、理论与实践良性互动的机制，将实验教学作为培养法律职业技能和创新精神的关键环节。尤其是在2002年以后，武汉大学法学院在坚持“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原则基础上，整合已有的实验机构，组建了武汉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明确提出了“整合资源、完善体系、大胆创新、引领潮流”的大法学实验观，即根据现代法治对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将专业基础型实验、综合应用型实验及创新拓展型实验所对应的“实验、实训、实践”三个层次实验形式整体融入或渗透到法律教学的各个环节，实现实验、实训、实践等三类教学资源的有效整合和教育手段的多样化，突破当前法学实验教学中存在的体系构建上

单纯注重实验室建设的实验教学职能单一、教学体系层级不明；教学内容上验证性、演示性的多，综合应用型、创新拓展型等能够激发学生创造性思维的少；基础型的多，探究性、与法律实务紧密联系的少；教学手段上机械、单一，讲授式多，参与式、交互式少的种种局限。

武汉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成立后，我们将“构建一个平台，实现两个统一，突出三个特色，提升四大能力”作为法学实验教学的建设目标，积极探索全新的法学实验教学模式。所谓“构建一个平台”，就是以案例教学为主线，构建数字化实验教学平台；“实现两个统一”，就是以社会弱者保护中心、诊所教育等全真实践和案例研讨、模拟法庭、法庭论辩等模拟实践活动为手段，实现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教学两大模式的互动与统一，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精神的结合与统一；“突出三个特色”，就是突出人才培养目标的个性化、社会化和国际化特色；“提升四大能力”，即探寻法律事实、法律实务操作、综合表达以及创新思维能力。在上述教学理念和建设思路的指导下，武汉大学法学院不断加强实验教学中心的软硬件投入，不断加强实习基地建设，逐步建立起科学的、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教学创新体系。

实验教材建设是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在多年的实验教学改革探索过程中，武汉大学法学院一批富有实践教学经验的老师脱颖而出。为了适应现代法学教育转型的需要，进一步推动我国法学教学事业的发展，武汉大学法学院与武汉大学出版社经过协商，决定结合武汉大学法学院实验教学的优势和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该套教材的编写力求做到“全、新、深、实、特”。

所谓“全”，就是以法学职能训练为目的，尽可能涵盖法学实验教学教育的各个环节，包括法律职业伦理实训、法庭科学实训（含物证、刑侦、法医）、行政法律实训、刑事法律实训、民事法律实训、商事法律实训、法律诊所实训、涉外法律实训、仲裁与非诉实训等。

所谓“新”，即要反映法学教育的时代特征和法学实验教学的最新成就，选材要新，体现选材的权威性和时效性。

所谓“深”，即定位要深远。法学实验教学不是简单定位于工匠式的技能训练，而是以揭示法学实验教学规律为己任，融理论与实务于一体，在实训中提升动手能力和理论素养。

所谓“实”，就是选材不仅要实，训练手段和方法也要实，突出其实用性。

所谓“特”，乃指体系安排独具特色。目前，多数法律实践教材多囿于已

有理论教材的知识体系，将实践或实验教材分编分章分节，或径直以章节组合编写，缺乏法学实验教材自身的体系特点，而在内容安排上，一般从介绍理论课章节的法学理论和法规知识开始，然后依次介绍案情、提出问题、法理提示与讨论、法理分析等，采取的是典型的“法学知识引导模式”，难以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思维。本套教材在对实验教学规律进行总结的基础上，以实验目的为出发点，以训练手段为元素，以实验项目为单元，尽可能体现法学实验教学的特点。

未来的社会是法治的社会，未来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目前，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处于一个新的历史转折点。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育与法律相互脱节，法学教育的内容、方法等各个环节没能自觉地贯穿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注重知识的传授，忽略法律职业技能的培养，法学实用性、职业性的学科特点遭到了抑制，在法学教材的编写上存在单一化、简单化等倾向，而法学实验教学又被简单地理解为是基于刑侦、物证等狭隘实验，法学实验教材支离破碎。正因为如此，我们这套教材的编写在某种意义上具有筚路蓝缕的探索性质。尽管我们在主观上尽了最大的努力，但受多种客观因素的制约，肯定存在着一些不足。因此，我们期望得到大家的批评、指正，使这套系列教材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得到完善，共同推进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繁荣。

是为序。

武汉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

肖永平 冯果

2009年7月

前 言

在争议解决方式日益多元化的今天，仲裁作为一种非诉讼的纠纷解决方式，在解决国内、国际商事纠纷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本书的内容主要涉及仲裁法的立法、实践和相关理论，目的在于培养和提高仲裁法研习者熟悉、掌握仲裁程序与技巧，熟练运用仲裁解决有关国内、国际商事争议的能力，也可作为仲裁实务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具有如下特色：内容全面系统，涵盖国内、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注重实用性，每个知识点均配合相关内容，选取具有典型意义的实验案例，从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要求、实验素材、实验过程等几个方面，区分仲裁程序中不同的角色如仲裁员、法官、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等予以分析阐述；书后配有思考题，供读者进一步分析思考，拓展相关知识与能力。此外还在相关章节以及附录中选用了常用的国内立法、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相关法律文书，方便读者参考使用。

本书作者写作分工如下：

郭玉军 第一章、第十五章第一至六节

马明飞 第二、四、五章

杜立 第三、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余诚 第六、七、八、九、十四章、第十五章实验部分

由于水平和能力所限，错漏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0年6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第一节 多元争议解决方法概述 | 1 |
| 第二节 仲裁概述 | 16 |
| 第三节 仲裁机构 | 20 |
| 第四节 仲裁协议 | 22 |
| 第五节 仲裁程序 | 27 |
| 第六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30 |
| 第二章 仲裁管辖权 | 35 |
| 第三章 国内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 49 |
| 实验项目一：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 50 |
| 实验项目二：法官的任务和程序 | 56 |
| 实验项目三：仲裁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 67 |
| 实验项目四：仲裁委员会的任务和程序 | 70 |
| 第四章 仲裁范围 | 74 |
| 第五章 仲裁员 | 82 |
| 第六章 仲裁裁决的撤销 | 93 |
| 实验项目一：诉讼代理人的任务与程序 | 95 |
| 实验项目二：法官的任务和程序 | 101 |
| 第七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 113 |
| 实验项目一：申请人的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 114 |

| | |
|------------------------------------|------------|
| 实验项目二：被执行人的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 119 |
| 实验项目三：法官的任务和程序····· | 122 |
| 第八章 仲裁时效····· | 130 |
| 实验项目一：仲裁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 131 |
| 实验项目二：仲裁员的任务和程序····· | 137 |
| 实验项目三：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 139 |
| 实验项目四：法官的任务和程序····· | 144 |
| 第九章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 147 |
| 实验项目一：仲裁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 148 |
| 实验项目二：仲裁员的任务和程序····· | 152 |
| 实验项目三：法院的任务和程序····· | 153 |
| 第十章 仲裁中的证据保全····· | 158 |
| 第十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效力····· | 166 |
| 实验项目一：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 167 |
| 实验项目二：法官的任务和程序····· | 174 |
| 实验项目三：仲裁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 183 |
| 实验项目四：仲裁委员会的任务和程序····· | 186 |
| 第十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 | 189 |
| 实验项目一：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 190 |
| 实验项目二：法院的任务和程序····· | 195 |
| 第十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 204 |
| 第十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 | 212 |
| 实验项目一：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 212 |
| 实验项目二：法官的任务和程序····· | 217 |
| 第十五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 | 224 |

| | |
|---------------------------------------|-----|
| 第一节 概述 | 225 |
| 第二节 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程序与条件 | 230 |
| 第三节 中国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231 |
| 第四节 非内国裁决的执行问题 | 235 |
| 第五节 已被撤销的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 | 237 |
| 第六节 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中的国家豁免问题 | 239 |
| 实验项目一：申请人的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 246 |
| 实验项目二：被执行人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和程序 | 253 |
| 实验项目三：法院的任务和程序 | 257 |
| | |
|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274 |
|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 283 |
| 附录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 286 |
|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290 |
| 附录五：推荐的仲裁条款 | 298 |
| 附录六：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 300 |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多元争议解决方法概述

一、ADR 的含义与种类

(一) 含义

ADR 是英文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① 的缩写，在我国一般翻译为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或选择性争议解决方法。关于 ADR 的含义，学者们并未取得一致的意见，甚至连字母 “A” 的含义也有争议。一般 ADR 被理解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但也有理解为 “Appropriate Dispute Resolution” 即 “适宜的争议解决方法” 的。而国际商会在其《国际商会 ADR 指南》中明确指出，基于国际商会 ADR 的本质是友好解决争议（amicable nature），所以该会选择 ADR 的含义为 “Amicable Dispute Resolution”，而非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与国际上对 ADR 含义的不同理解一样，目前在中国国内理论界也有两种不同的观点，广义的观点（通说）认为，ADR 指包括仲裁在内的各种非诉讼解决争议的各种方法。而狭义观点则认为 ADR 指不包括仲裁在内的各种非诉讼解决争议的各种方法。争议的焦点集中于 ADR 是否应该包括仲裁。笔者认为，虽然国际与国内学界对其含义的阐述有分歧，但至少有两个共同点：一是对其基本内涵认识大体是一致的，即指非诉讼解决争议的各种方法。二是 ADR 的范围不是一个静态的体系，而是一个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的动态的体系，人们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在不断创新 ADR 的各种方法或技术，而一些

^① 该词于 20 世纪 80 年代左右在北美文献中逐渐开始普遍使用。参见 Michael Palmer & Simon Roberts, *Dispute Processes, ADR and the Primary Forms of Decision Making*, Butterworths, 1998, p. 45.